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高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高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金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灏伊利”)进行减资、对多伦县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多伦伊利”)进行增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向22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7,953,285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7,249,968.6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284,207.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40,965,761.63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9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07号)。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呼和浩特液态奶全球领先5G绿色生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公司拟在扣除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5,886.92万元后,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9,084.96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中的68,900.00万元用于公司人工智能及安全能力升级数智化转型项目;将6,000.00万元用于多伦工厂婴幼儿配方奶粉智能(数字化)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并将剩余的节余资金34,184.9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的具体情况

为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及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减资收回呼和浩特液态奶全球领先5G绿色生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金灏伊利募集资金74,900.00万元,其中,68,900.00万元用于公司人工智能及安全能力升级数智化转型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6,000.00万元用于多伦工厂婴幼儿配方奶粉智能(数字化)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并增资至该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多伦伊利。

综上,金灏伊利拟减资74,90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金灏伊利注册资本由362,000.00万元减少至287,100.00万元。多伦伊利拟增资金额6,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多伦伊利注册资本由1,700.00万元增加至7,700.00万元。

上述事项完成后,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对应修订其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四、本次减资、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金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MA0QLMKTXM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乳业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蔡文青

注册资本:36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06,699.71万元,净资产为394,722.82万元,营业收入为71,917.79万元,净利润为28,841.5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84,813.15万元,净资产为375,975.74万元,营业收入为18,706.72万元,净利润为7,210.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多伦县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31797179916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淖尔镇京伦大道两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潘利坤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2月15日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乳制品制造、食品及饮料加工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植脂末加工、生产与销售;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生产设备的进口;专用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320.68万元,净资产为6,851.16万元,营业收入为27,844.49万元,净利润为1,376.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0,193.20万元,净资产为7,100.26万元,营业收入为5,470.98万元,净利润为249.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减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减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减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合称“甲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5年5月21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简称“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简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69050078801900001469	0
2	多伦县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9010078801700002378	0
合计				0

注:公司尚未从呼和浩特液态奶全球领先5G绿色生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专户转出减资资金,未来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应拨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想、唐亮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644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6月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6月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6月9日

6、回售期内“华阳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华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阳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华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2.00%(“华阳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t为300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5月26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300/365=1.644元/张(含税)

故“华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64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315元/张;

(2)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644元/张;

(3)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644元/张。

3、其他说明

“华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华阳转债”,“华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华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6月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6月6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6月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华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影响激励对象75人,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402,000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激励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2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30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路桥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引进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中国信达分别与公司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交建”)签署增资协议,以现金方式分别增资45,000万元和4,900万元,合计增资扩股不超过49,900万元,投资期限为三年,增资后中国信达持有北新投资19.26%的股权,持有兵团交建15.12%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5)。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债转股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按照原增资协议约定“到期后可协商一致继续持有”,中国信达继续持有北新投资、兵团交建部分股权,债转股投资期限延长两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债转股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7)。

近日,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按照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融集团”)以合计49,900万元的对价受让中国信达持有的北新投资、兵团交建全部股权。

二、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建融集团向中国信达支付49,900万元并受让中国信达持有的北新投资、兵团交建的全部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建融集团将持有北新投资19.26%的股权,持有兵团交建15.12%的股权。

鉴于北新投资公司章程约定,中国信达有权向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且其他公司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北新路桥集团亦不享有北新投资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基于对公司债务结构和融资成本等情况的综合考虑,在保持对兵团交建持股比例和实际控制权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放弃兵团交建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建融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057719323D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八家户街道河滩北路1067号

法定代表人:范文胜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及实控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投资、企业重组兼并、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融集团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改变公司目前持有北新投资和兵团交建的股权比例,不影响公司对前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2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7%;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科创”)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因企业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出具的《关于所持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23日,国开制造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8%;国开科创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8%。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满,减持股份数量未达到减持上限,减持计划结束。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2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股东国开科创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0,000,000股
持股比例	9.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320,000,000	9.36%	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科创均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320,000,000	9.3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减持数量	30,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4日-2025年5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0-6.2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2,971,919.1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187,500股
减持比例	0.8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90,0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蓝图路101号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137,8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137,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1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Chin Kim Fa(陈矜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081,743	99.9426	56,124	0.05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97,210	99.8566	56,124	0.0571	84,533	0.0863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01 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晋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97,710	99.8571	56,624	0.0566	84,533	0.0863

3.02 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97,210	99.8566	56,124	0.0571	84,533	0.0863

3.03 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97,210	99.8566	56,124	0.0571	84,533	0.0863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97,710	99.8571	56,624	0.0566	84,533	0.0863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97,710	99.8571	56,624	0.0566	84,533	0.0863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97,710	99.8571	56,624	0.0566	84,533	0.086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96,210	99.8566	57,124	0.0582	84,533	0.086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96,410	99.8548	56,924	0.0580	84,533	0.086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